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連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000#7485

傳真：(02)2787-7498

電子信箱：lth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4026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註銷倍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5件公告影本。(A21020000I1071402699
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倍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(5件
)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二、本案公告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5件如下：

衛署藥製字第004181號 品名「"倍達"恩德信膠囊」

衛署藥製字第004496號 品名「"倍達"鎮咳散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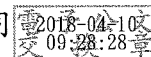
衛署藥製字第004597號 品名「"倍達"松錠」

衛署藥製字第014078號 品名「"倍達"安西諾隆錠」

衛署藥製字第017431號 品名「"倍達"感冒錠」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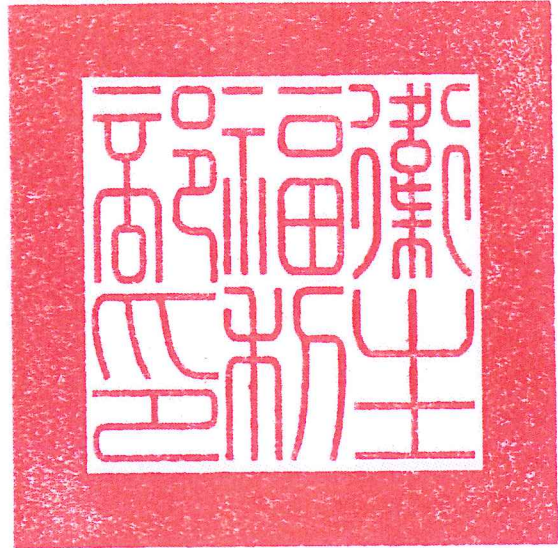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倍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6602613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註銷倍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5件。
依據：公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訂
公告事項：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5件)
「倍達」恩德信膠囊
「倍達」鎮咳散
「倍達」松錠
「倍達」安西諾隆錠
「倍達」感冒錠
三、本條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局品章後，並同庫存藥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回收。
線

部長陳時中